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汪渡村、陈天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总经理提名史金鹏先生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候选人简历，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史金鹏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汤云为、储一昀、Charles Chang

2018年6月28日